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金融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教育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4-02 16:48

来源: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浏览量: 52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至



粤金监函〔2021〕97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东莞、汕头、汕尾、湛江市金融工作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南方金融创新研究院、深圳未来金融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 为做好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实施, 确保预算按计划执行和完成既定绩效目标,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开展项目实施

省级项目要抓紧推进落实, 确保预算按计划执行和项目如期推进。各地市金融局要跟进资金到位和项目开展情况, 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并跟踪指导项目开展。省级项目实施单位、各地市金融局于4月10日前将资金到位、项目实施情况书面报省局。

二、严格执行预算支出计划

各单位要根据粤金监〔2019〕13号文要求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 每月召开办公会议研究预算执行和项目开展情况, 及时解决项目开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确保严格按照计划完成支出。各单位每月3日前向省局报送上月预算执行情况, 如有落后支出计划进度的情况, 要书面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三、围绕绩效目标推进

各单位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 深刻认识到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要性, 聚焦绩效目标推进项目实施。各单位于8月份组织项目进展中期评估, 并将书面情况报送省局。

四、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合规

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申报内容使用, 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会计核算和支出凭证要符合规定, 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不得虚列支出,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扎实做好专项资金项目工作, 是发挥财政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的重要手段, 是落实中央和省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心、严格的工作标准推进专项资金项目实施, 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数据通过微信工作群报送, 其他相关书面材料均统一报送至政务邮箱jyj_fgj@gd.gov.cn。

附件: 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docx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4月1日

【TOP】【打印页面】



主办: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省府大院八号楼7层

公安机备案号: 44010402002332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2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版权: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ICP备2021036586号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IE7.0以上版本浏览器)



中小融



粤商通



微信



无障碍版



手机版



12333
全国维权
维权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
投诉



智能机器人

